

# 陽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 陈勝宏  (簽章)

總 經 理 : 丁偉豪  (簽章)

總 稽 核 : 陳士豐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 李文光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會計師建議事項		
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作業應加強教育訓練及覆核作業，俾督促各單位落實辦理：		
1. 應落實辦理各項業務姓名檢核作業及預警案件審查理由之紀錄留存。	(1) 發現缺失已補正並透過系統將外幣匯款數字電碼轉譯為中文辦理姓名檢核。 (2) 另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納入法遵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加強宣導。	已完成。 預定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應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定期盡職審查及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	(1) 發現缺失已補正。 (2) 另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納入法遵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加強宣導。	已完成。 預定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應強化虛擬帳號服務之事後管控措施。	由業管單位研訂相關強化監控措施。	預定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
4. 應強化交易合理性判斷理由之紀錄留存，暨管控 AML 系統交易資料正確性。	(1) 發現缺失已補正並增設系統檢核程式。 (2) 另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納入法遵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加強宣導。	已完成。 預定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